

八百路周边地块文化墙建设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LC-2025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八百路周边地块文化墙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八百路周边地块文化墙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百路周边地块文化墙建设项目:

-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5 09:00到2025-07-21 17: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5 10: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5 10:30

开标地点: 六合区雄州街道棠城西路64号-6 南京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南京龙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 就八百路周边地块文化墙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1、采购项目: 八百路周边地块文化墙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NJLC-202526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最高限价:730604.52元（包含所有费用，报价超过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5、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

7、工期：25日历天完成。

8、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8.1 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提供B类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1、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获取方式:

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312358637@qq.com（备注公司名称+联系电话），资料经确认无误后，将发送获取文件途径。

（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网上获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方式：公开出售；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12、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25日10：1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六合区雄州街道棠城西路64号-6 南京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

13、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件壹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成交公告结束，成交人须提供电子标书文件一份。

14、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代表：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57636120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85204914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合区雄州街道棠城西路64号-6
联 系 人： 吴总
电 话： 5763612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龙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池街道龙脊路9307
联 系 人： 孙宏燕
电 话： 13952055217
电 子 邮 件： 7565568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宏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